

盘京天道 9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分红公告

致盘京天道 9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委托人：

“盘京天道 9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”（以下称“本基金”）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托管人，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担任管理人。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和运作需要，决定对本基金全体委托人进行收益分配。拟使得分配后基金单位净值归为 1.05 元（最终分配金额以份额登记机构的登记数据为准），分配方式（■ 现金分红、■ 红利再投资）。

本次基金分红日（权益登记日、除权日）为 2020 年 8 月 24 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基金管理人：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2020 年 8 月 14 日

